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债券代码：127061

债券简称：美锦转债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十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10月26日开始转股，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转股134,505,941股，该部分股本变动已于2025年4月进行了调整。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转股31,262股，同时，公司2025年4月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7,965,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4,431,432,532元人民币变为4,403,498,044元人民币，股份总数由4,431,432,532股变更为4,403,498,044股。

鉴于上述调整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431,432,532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403,498,044元。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,431,432,532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,403,498,044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<p>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	<p>第一百条 非职工董事8名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，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职工董事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职工董事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非职工董事8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职工董事1名，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述提及情况及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，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情况为准。

二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订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会
1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	修订	否
2	关联交易管理办法	修订	是
3	定期报告工作制度	修订	否
4	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	修订	否
5	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	修订	否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订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会
6	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制度	修订	否
7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修订	是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生效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